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拟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该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双方企业各自更好的资源配置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2022 年 10 月 14 日